**项目编号：HSGJ2023-152**

**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警用VR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251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85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_Toc415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25](#_Toc2726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28605)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55](#_Toc18132)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9](#_Toc25690)

[第八部分 封面及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2](#_Toc24020)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警用VR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GJ2023-152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警用VR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警用VR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4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虚拟演播室设备 | 警用VR设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4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警用VR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警用VR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一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沣峪口甲字2号

联系方式：肖老师 029-85675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联系方式：029-82665555转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静、赵悦

电话：029-82665555转8003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8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序号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沣峪口甲字2号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029-8567511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联系人：柴静、赵悦  电 话：029-82665555转8003 |
| 3 | 招标内容 | 包含警用VR设备,具体详见第七部分。 |
| 4 | 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1,340,000.00（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 5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
| 6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8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 10 |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 若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进行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VR模拟射击软件、92式模拟器、95式模拟器** |
| 11 | 合同签订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 |
| 12 | 进度要求 |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
| 1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5 |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2个）贰份（包含word及PDF格式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开标一览表壹份**。**纸质投标文件建议A4纸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投标人名称，正、副本均加盖公章。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标一览表，还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 16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7 | 特殊情况处理 |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 18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0 | 分包或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踏勘 | 不组织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8日10时00分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一室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24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一室 |
| 2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6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 27 |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 28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9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30 | 代理费 |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收费标准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
| 31 |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 32 | 供应商入库登记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 33 | 其他未尽事宜 |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财函〔2021〕431号文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供货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3.3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参与投标。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公开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商务及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分办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8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 根据本项目投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投诉（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8.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针对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4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5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8.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  |
| --- |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

12.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3 开标一览表。

12.2.4 分项报价表。

12.2.5 商务偏离表。

12.2.6 技术偏离表。

12.2.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2.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9 技术方案。

12.2.10 其他。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4.2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是指完成项目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利润、风险、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7.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7.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2个）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注：电子文档须标注公司名称，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0.2 封套均应按第八部分封面及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0.3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1.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被没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派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3.2 开标时，投标人查验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

24.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4.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5.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②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无效；

③投标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④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⑤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⑥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27.1.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8.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8.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以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8.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8.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说明：投标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

29 进口产品优先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第119号）,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单位，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5《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一、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利润、风险、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2.中标单位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付款依据：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及维保

软硬件适配安装、软件配置完好、软件调试交付、软件使用培训；

售后及维保服务:软件维保期，3小时以内响应，远程技术支持；

项目交付后提供不少于2个工作日使用培训；

硬件售后，5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1年售后维保期间内出现质量问题，提供7天内返厂保修。

项目交付第一个月，不少于2个工作日，工程师到现场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警用VR设备采购**

**项目**

**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建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警用VR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警用VR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供货清单。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部分的软硬件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3.2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

3.3如第三方主张乙方交付的产品及项目或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因此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诉及向乙方诉讼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保全保险费、项目返工费、向第三方的赔偿款等）。

3.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第四条 供货及验收**

4.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4.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4.4验收:货到当场验收，供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或本省供货渠道证明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所有产品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逐条进行验收，不符合者则验收不予通过。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5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 运输要求：**

5.1投标人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5.2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风险承担**

交付前毁灭损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毁灭损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7.1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7.2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 ¥ 元(大写： )。

7.3**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结算单位：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等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7.5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8.1.1.乙方延期交付的，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2.若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要求的，每次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约定质保金时），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2.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违约在先的除外。

8.2.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未支付合同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2.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30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否则视为不产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

8.2.3.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3.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11.4.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SGJ2023-152**

**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警用VR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开标一览表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 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话及传真：

邮 编：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 代表 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致：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
| 交付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 备注 |  |

说明：

1.总报价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利润、风险、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 | | | | | |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若产品无品牌为定制，品牌则写“定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格式”中的商务要求**在“响应情况”项中填写“负偏离”或“响应”，**如无偏离，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如有漏项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3.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标明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如有其它证明材料，可后附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以开标当天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关系**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

（2）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4.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情况。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虛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如实填写，若未如实填写则视为虚假材料应标，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六部分“评分办法”和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出全面响应。（格式自拟）**

**九、其他**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4.非中小企业可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比并提供此表。**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综合评分法：即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 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评审分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1 | 报价 | 30分 |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供货方案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运输措施及设备到货后验收时的重点等实施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得（7-10]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7]分；  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指标 | 25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项是重要指标，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除★项之外的是一般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3分，以此为基础；  1.投标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报告或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  2.一般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4 | 质量保证 | 10分 | 1.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得（3-5]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2.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供应商需提供主要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产品合格证等）复印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根据响应内容完整程度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保密承诺 | 2分 | 投标人应承诺不得泄漏采购单位一切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根据承诺合理性、内容全面性得（0-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6 | 培训 | 3分 |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培训方案完整合理性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应急预案 | 5分 | 应急预案方案可行性：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方案中突发状况分析合理、解决方案详尽得（3-5]分，合理性与解决方案一般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售后服务 | 5分 |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满足采购方要求。  售后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3-5]分；  比较合理，针对性弱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 | 样品 | 10分 | 1.提供样品92式模拟器一把，样品枪支与实装枪支外观比例1:1还原，得3分；样品枪支能反馈真实枪支激发效果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95式模拟器一把，样品枪支与实装枪支外观比例1:1还原，得3分；样品枪支能反馈真实枪支激发效果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若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进行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排序前 3名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

5.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 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8、串标行为认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技术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VR模拟射击软件 | 1.通过建模技术以及适时渲染技术模拟出各类实战作训场景。  2.模拟场景分辨率不低于4K，其画面渲染效率不低于稳定保持60帧/秒.  ★3.模拟场景不低于3个，至少包含室内射击、室外射击、红蓝对抗，一组最低2人。  4.基础射击训练功能：满足短距离室内射击训练，满足室外射击训练，保证场景内模型击发状态与射击训练模拟器扳机的联动性，做到位置同步，击发同步，低延迟，枪效同步，可调节弹夹基础子弹数量。射击距离可控。  ★5.靶标数量，不低于三种（胸环靶、人质靶、劫持靶），且靶型符合公安人员实际训练要求。  6.全景综合态势显示功能：查看整体场景训练视角。  7.综合态势显示功能：查看人员视角。  8.指挥综合态势显示位置同步显示功能：支持多观摩端与主机、客户端同步。  9.视角控制功能：支持独立观摩端视角3D操纵。  10.指挥语音同步功能：支持指挥员（主机）语音喊话与同步功能。  11.语音同步功能：支持人员（客户端）语音对讲与同步功能。  12.录像功能：日期、内容标记。  录像基础回放功能：加载录像进行显示播放。  13.录像回放视角切换功能：支持回放过程视角3D操纵。  14.组队功能：支持主机选择自由组队（2V2；1V3；3V1等）。  15.组队人员编号：人员编号与名称的显示。  16.队员状态：当前人数，是否死亡，受伤害状态显示。  17.人员位置同步模拟功能：真实位置显示与同步。  18.训练室内场景功能:支持训练场景。全景观摩可以穿透3D显示。支持与观摩端操控同步。  19.仿真武器控制联动功能:与硬件联动，ms毫秒级模拟，位置与火力输出。  20.仿真武器控制联动串口功能：保证至少一个波特率，可通过文字传输使用信号。  21.仿真武器火光模拟功能:支持模拟武器火光特效拟真显示。  22.仿真武器伤害功能:对方与己方身体（胸四肢一体）伤害。头部伤害，击中头部直接死亡。  23.仿真武器重新上弹功能:与硬件联动，ms毫秒级模拟。有固定的弹夹容量。  24.仿真武器真实声音模拟:开火拟真音效模拟  25.伤害模拟功能:可以看到伤害部位的同步显示，受伤害人员眼前红色警示。  26.死亡模拟功能:模拟击中死亡瞬间倒地模拟，提醒自身和其他训练员当前状态。  27.单一组队评测功能。 | 套 | 1 | **核心产品** |
| 2 | 动作捕捉软件 | 支持动作捕捉摄像头在人体动作捕捉成像中的适配与使用中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确保在VR模拟射击系统中提供高质量的人体动作运动数据。 | 套 | 1 |  |
| 3 | 动作捕捉摄像头 | 分辨率：≥1280 x 1080  帧率：≥110Hz  焦距：约1.9㎜  接口：RJ45  供电：POE | 台 | 12 |  |
| 4 | VR眼镜 | 分辨率：≥1832 x 1920 (单眼)  刷新率：≥72Hz  内存：≥6GB  储存：≥128GB  连接器：USB-C  电池满电续航：2-3小时  麦克风：有  声音：头戴式扬声器，3.5mm音频接口  控制器追踪功能 | 台 | 20 |  |
| 5 | 渲染主机 | 系统：支持Windows 10 64位，兼容LINUX  处理器：四核八线程处理器  主频：≥2.8GHz  最高睿频：≥4.7GHz 三级缓存:≥12MB  内存：双通道，≥16G DDR4 3200 (或2条8G)  图形：显存容量≥6GB  显存频率：≥12000MHz  存储：支持PCle 3.0 NVME 或SATA 3协议的固态硬盘 ≥500G SSD | 台 | 6 |  |
| 6 | 95式模拟器 | 外观与真实枪械1比1还原。  支持模拟击发后坐力；  弹夹形式：可拆卸，内置动力锂电池组;  供电方式：弹匣内置动力锂电池组；  重量与真实枪械1比1还原。 | 把 | 10 | **核心产品** |
| 7 | 92式模拟器 | 外观与真实枪械1比1还原。  支持模拟击发后坐力；  弹夹形式：可拆卸，内置动力锂电池组;  工作环境：室内、室外，阳光下可用;  供电方式：弹匣内置动力锂电池；  工作温度：-10℃至60℃；  重量与真实枪械1比1还原。 | 把 | 10 | **核心产品** |
| 8 | 装备集成箱 | 可容纳至少两台VR眼镜、2把92式模拟器、1把95式模拟器等软硬件达成系统运转的物品。 | 台 | 3 |  |
| 说明：交付完成后需提供系统升级、维护及警用VR设备维修更换服务。 | | | | | |

**核心产品为VR模拟射击软件、92式模拟器、95式模拟器。**

#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格式B：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